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1〕24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内蒙古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1

年4月至7月举办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

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4），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3.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设置国家级、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展示区、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区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展示区等，供各方观摩交流。

4.参赛项目辅导培训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对遴选出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围绕大赛相关主题进行集训，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

五、组织机构

1.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内蒙古大学承办。

2.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和内蒙古大学主要领导担任主任，自治区教育厅和内蒙古大学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有关处室、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3.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4.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评审进行监督。

5.大赛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冠名支持。

6.各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校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校赛组织实施和项目评审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

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七、比赛赛制

1.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自治区决赛二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自治区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2.自治区决赛由大赛组委会按配额确定各高校参赛名额。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21 年 4 月—7 月）。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系统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放，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高校初赛（2021 年 5—7 月）。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院校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项目至自治区决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自治区决赛参考）。

3. 自治区决赛（2021 年 7 月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自治区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路演决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院校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

好服务。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工作要求

1. 宣传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鼓励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2. 协调组织。各高校要将大赛作为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前六届大赛的组织经验，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提供支持。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 疫情防控。各高校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十一、联系方式

1. 请各高校、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并于5月2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工作单位、电话、邮箱等信

息发送至610490120@qq.com。

2.大赛微信群：内蒙古“互联网+”大赛工作，请联系人加入微信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3.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宋爽

联系电话：0471-2856607

内蒙古大学 王树彬

联系电话：0471-4992260

附件：1.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萌芽赛道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

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

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 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

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 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附件 2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 年 5 月）

各有关学校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610490120@qq.com）。

（二）活动报名（2021 年 5—6 月）

各学校要积极打造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自治区级活动报名，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7月15日。

（三）启动仪式（2021 年 6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6 月上旬在呼和浩特市举行 2021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1 年 5—7 月）

各有关学校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项目团队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

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总结宣传（2021 年 7—8 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自治区级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向国赛组委会推荐。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 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学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协调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有关学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学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2.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3.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

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

附件 4

第七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萌芽赛道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

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要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5—7月）。各盟市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7月）。请各盟市于7月31日前向组委会推荐不超过5个萌芽赛道项目，每所学校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

3.项目评审（8月）。组委会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10个项目推荐至全国总决赛。